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鄭淇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74

Email：dot_c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05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0165344B_di.pdf)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，經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(附電子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